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H股／內資股(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就以下各項考慮並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1.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1.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1.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5 擔保安排			
	1.6 結算系統			
	1.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1.8 承銷方式			
	1.9 上市地點			
	1.10 決議案有效期			
2.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務。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8.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